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自願公告 購回股份

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就股份購回所作出的多份公告（「該等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2.68港元及2.54港元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購回248,000股其本身股份，佔當日交投量約3.30%（「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為648,040港元。購回的2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792,000股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會否購回股份，須視乎市況而定，而有關決定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購回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

* 僅供識別